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

建设单位：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2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1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4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1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8.2 验收监测内容 .....	22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2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4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24
9.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	24
9.6 环境绿化情况 .....	24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4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24
十、结论及建议 .....	2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7
10.2 验收监测评价 .....	27
10.3 环保检查结论 .....	27
10.4 结论 .....	27
10.5 建议 .....	27

### 附件清单：

附件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

附件2：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3：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625800809）。



## 一、前言

林森艺境花园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北纬 22°52'21.54"，东经 113°48'01.80"），由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林森艺境花园于 2016 年 4 月新建时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 号）。

林森艺境花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121639.72 平方米，规划总户数 1644 户。主要建设 4 栋 30 层住宅楼，2 栋 28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1 栋 21 层住宅楼、83 栋 3 层住宅楼、1 栋 4 层住宅楼、4 栋 2 层商业楼（1 栋设有 2 层肉菜市场）、1 座垃圾收集站、1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设有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建设单位根据林森艺境花园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批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为首次验收。

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建设内容为：1幢地上21层住宅楼（8号住宅楼），1幢地上4层住宅楼（88号住宅楼），82幢地上3层住宅楼（9-87号、89-91号住宅楼），1幢地下1层、地上2层商业楼（94号商业楼），总建筑面积61506.53平方米；其中94号商业楼配套设公厕、文化室、社区服务站、社区综合办及人民调解室、星光老年之家，商业不设餐饮。验收项目无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

验收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设完成。

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 号），我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

##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

###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作为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边界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 2.4 验收调查目标

-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同沙水库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图 2.4-1 林森艺境花园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

建设单位：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45000	60	0.13%
实际投资（万元）	45000	60	0.13%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10
2	废气治理	10
3	噪声治理	10
4	固废治理	10
5	生态及绿化	20
环保投资小计		60
项目总投资		45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13

####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本验收项目东南面邻大岭山大道，西南面邻空地，西北面邻山体，东北面邻施工工地。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2。

表 3.3-1 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南面	大岭山大道	道路	相邻

2	西南面	空地	空地	相邻
3	西北面	山体	山体	相邻
4	东北面	施工工地	住宅	相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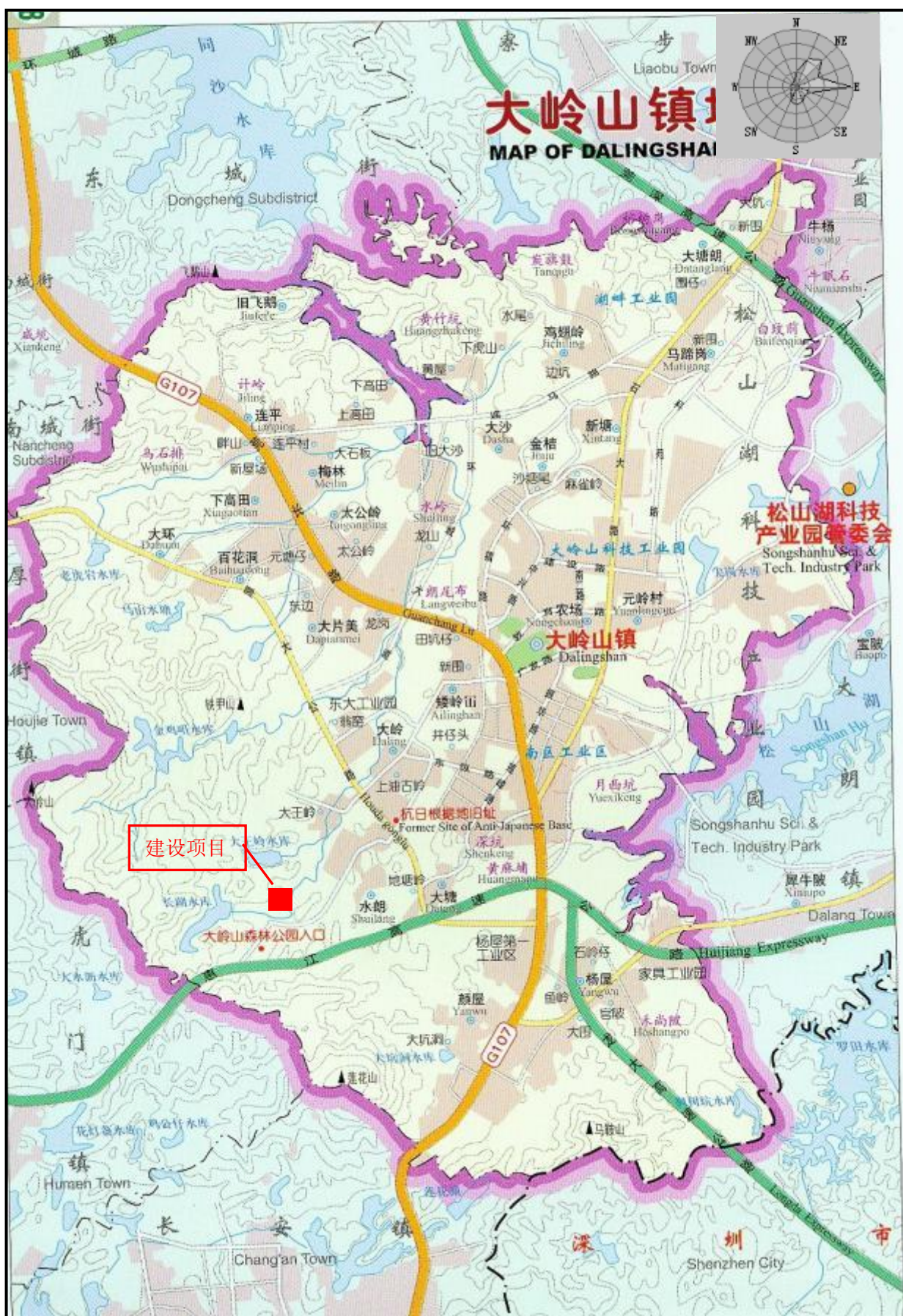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西北面:山体



东南面:大岭山大道



西南面:空地



东北面: 施工工地



本验收项目



本验收项目

图 3.3-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 3.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3。



图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林森艺境花园总用地面积 121639.72 平方米，规划总户数 1644 户。主要建设 4 栋 30 层住宅楼，2 栋 28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1 栋 21 层住宅楼、83 栋 3 层住宅楼、1 栋 4 层住宅楼、4 栋 2 层商业楼（1 栋设有 2 层肉菜市场）、1 座垃圾收集站、1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设有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建设单位根据林森艺境花园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批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建设内容为：1 幢地上 21 层住宅楼（8 号住宅楼），1 幢地上 4 层住宅楼（88 号住宅楼），82 幢地上 3 层住宅楼（9-87 号、89-91 号住宅楼），1 幢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商业楼（94 号商业楼），总建筑面积 61506.53 平方米；其中 94 号商业楼配套设公厕、文化室、社区服务站、社区综合办及人民调解室、星光老年之家，商业不设餐饮。验收项目无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

验收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建设内容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45000 万元	45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1 幢地上 18 层住宅楼（8 号住宅楼），83 幢地上 3 层住宅楼（9-91 号住宅楼），1 幢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商业楼（94 号商业楼）。	1 幢地上 21 层住宅楼（8 号住宅楼），1 幢地上 4 层住宅楼（88 号住宅楼），82 幢地上 3 层住宅楼（9-87 号、89-91 号住宅楼），1 幢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商业楼（94 号商业楼）。	与原环评相比，8 号楼增加 3 层，88 号楼增加 1 层，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由附近变电所引取两路 10kV 电源。	本工程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由附近变电所引取两路 10kV 电源。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分体式空调。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分体式空调。	一致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要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产生的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已设置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水泵、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无发电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风机，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做好密封、防臭措施，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一致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居民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

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

（2）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居民厨房油烟经住宅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验收项目无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噪声、机动车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①选择低噪声风机，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②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

###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

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居民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商业员工及顾客、以及公建配套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废水。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5 万 t/a，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肉菜市场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居民厨房油烟以及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的异味。

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小于 0.035% 的优质轻柴油为燃料，燃油尾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喷淋水加表面活性剂）后烟色、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内置烟道引至 4 号住宅楼天面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88.5 米；机动车尾气在自然环境中稀释扩散，环境影响轻微；垃圾收集站、公厕、肉菜市场定期清洗并适当喷洒除臭剂，可有效降低不良气味。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排放时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商业营运噪声等。

本项目建设后，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均放置在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传至住宅用房内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住宅建筑限值的要求，传至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 类标准（东南边界为 4a 类，其余边界为 2 类）；机动车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做好交通组织规划，环境影响亦不会明显；商业部分加强管理，并且禁止使用扩音喇叭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声环境。综上，只要加强本项目辖区内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开发建设后，其主要噪声源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将仅局限在小范围内，本项目机电设备噪声传至项目边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东南边界为 4a 类，其余边界为 2 类），不会对整个项目及外环境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宅居民、配套公建工作人员、商业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以及肉菜市场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站中，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收集站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肉菜市场垃圾由专用塑料袋装好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如能按此方法处理，并且小区内加强管理监督，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 号）**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的林森艺境花园项目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北纬 22°52'21.54"，东经 113°48'01.80"）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21639.72 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223548.26 平方米，容积率 1.6，绿化率 30.038%，规划总户数 1644 户。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 30 层住宅楼，2 栋 28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1 栋 18 层住宅楼、84 栋 3 层住宅楼、4 栋 2 层商业楼（1 栋设有 2 层肉菜市场）、1 座垃圾收集站、1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设有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项目商铺不得引进餐饮行业，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申报（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的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间要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产生的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水泵、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区域环

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做好密封、防臭措施，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须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七）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九）该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表 6.2-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类	≤60	≤50	东北边界、西南边界、西北边界
4类	≤70	≤55	东南边界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70dB（A）、夜间≤55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3)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测范围/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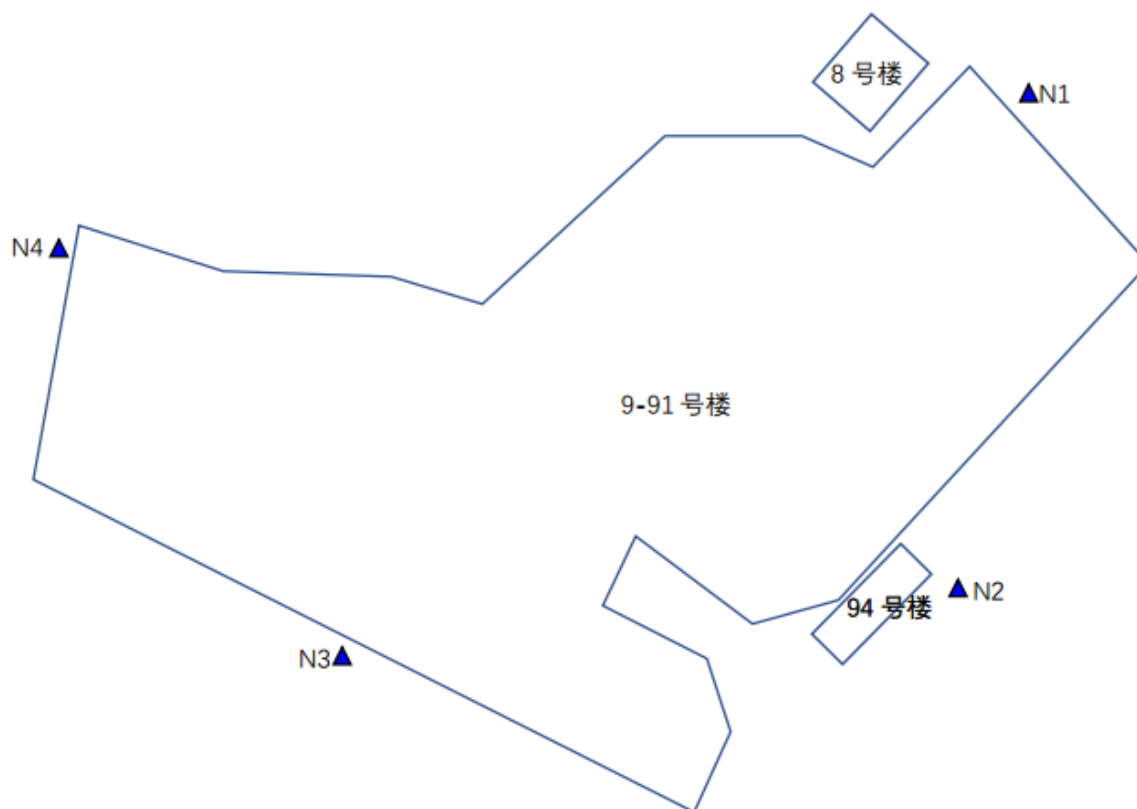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6-28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57.3	47.0	≤60	≤50	达标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66.0	53.6	≤70	≤55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56.8	49.3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57.2	46.5	≤60	≤50	达标
	2018-6-29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58.0	46.5	≤60	≤50	达标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65.8	53.8	≤70	≤55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57.2	48.9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57.7	47.0	≤60	≤50	达标

注：①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②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林森艺境花园于2016年4月新建时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废水污染的治理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9.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废处置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2）。

###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二）项目营运期间要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无备用发电机、无肉菜市场。</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建设化粪池。该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产生。</p>
2	<p>（三）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产生的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无备用发电机、垃圾站、肉菜市场。</p> <p>本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已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3	<p>（四）水泵、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p>	<p>本验收项目无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p> <p>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p> <p>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五）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做好密封、防臭措施，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垃圾产生。</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p>（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p> <p>（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p> <p>（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p> <p>（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2）。</p>
6	<p>（六）须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p>	<p>已落实。项目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未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p>
7	<p>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p>

## 十、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6月28日-29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10.4 结论

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0.5 建议

-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件1: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4708号

### 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的林森艺境花园项目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北纬 22°52'21.54"，东经 113°48'01.80"）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21639.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3548.26 平方米，容积率 1.6，绿化率 30.038%，规划总户数 1644 户。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 30 层住宅楼、2 栋 28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1 栋 18 层住宅楼、84 栋 3 层住宅楼、4 栋 2 层商业楼（1 栋设有 2 层肉菜市场）、1 座垃圾收集站、1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设有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项目商铺不得引进餐饮行业，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申报（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的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间要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产生的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水泵、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区域环境噪

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做好密封、防臭措施，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须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七) 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九)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2：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建设项目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3：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625800809）



# 监测报告

GZE180625800809

项目名称：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  
委托单位：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  
样品类型：噪声  
报告日期：2018年07月11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GZE180625800809

## 一、监测目的

受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边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 1 次/天，2 天 夜间 1 次/天，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李普、林明烁； 2. 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6-28	厂界四周外 1 米	多云	西	2.0	29.1	100.6
2018-06-29		多云	南	1.8	32.4	100.3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GZE180625800809

表 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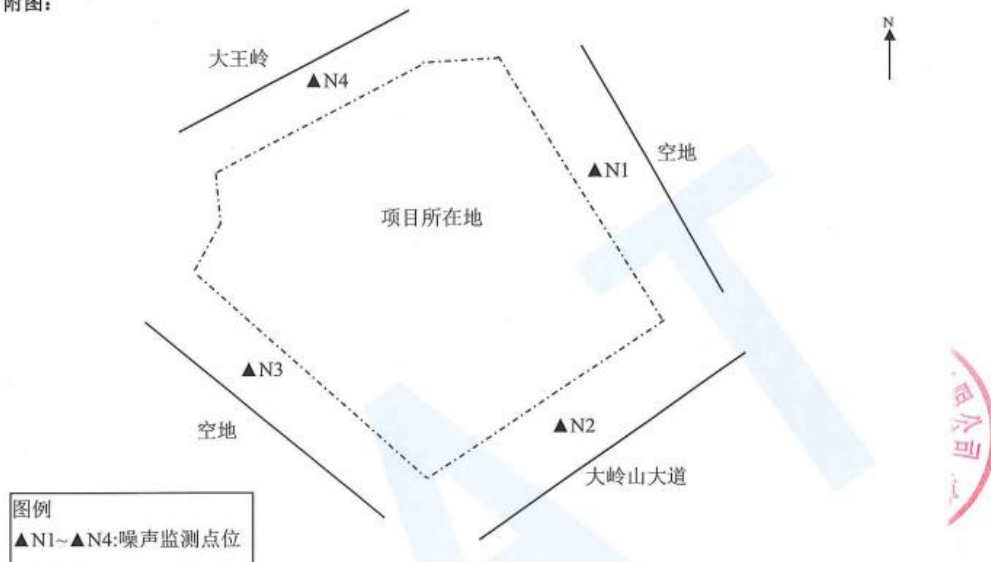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东北厂界外 1 米	N2 东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	生产噪声	2018-06-28	昼间	57.3	66.0	56.8	57.2
			夜间	47.0	53.6	49.3	46.5
		2018-06-29	昼间	58.0	65.8	57.2	57.7
			夜间	46.5	53.8	48.9	47.0
执行标准	N2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dB (A)); N1、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80%						





报告编号: GZE180625800809

附图:



编写: 叶紫霞

审核: 洪亮

签发: 李申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7.11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				建设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2382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 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8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6]4708号		批准时间	2016年6月30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